中科高盛咨询集团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GSF(ZB)-20262250

采购单位：洛浦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KGSF(ZB)-20262250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59200.00

最高限价（元）：859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9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落实医院的安全管理，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提升医院的整体安全水平，保障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对我院保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备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联系人：阿女士

联系方式：0903-6622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联系人：魏潇潇

联系方式：0991-4881798、1331904492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903-66222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KGSF(ZB)-20262250
2	采购人	单　位：洛浦县人民医院 地　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联系人：阿女士 电　话：0903-662204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联系人：魏潇潇 电　话：0991-4881798、13319044925
4	监管部门	名　称：洛浦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622286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85.9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万元，自筹资金为 85.92 万元。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1.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 系 人：阿女士 联系电话：0903-6622048 邮寄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2.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与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魏潇潇 联系电话：0991-4881798、13319044925 邮箱地址：1417414065@qq.com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编制（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洛浦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编制（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8000.00元 开户名称：洛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人，评标专家5人。
24	中标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向财政部门报批。
25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6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告。
2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8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
29	付款方式	经考核组检查汇总情况，上报运营管理部后依据考核结果，跨月支付，押一付一,甲方支付费用前，中标方需提供当月给保安发工资的凭证。
3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以电汇、保函等形式提交）。
31	确定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投标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3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4	利害关系人处理	1.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进行审核。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

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提出澄清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澄清申请后，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

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1.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11.3.5.1 投标人需提供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3.5.2 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1.3.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数量需满足 3 家。

11.4.2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11.4.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1.4.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银行汇款凭证或保函）。

11.4.6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9.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9.2 评标委员会应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以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

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1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13.13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张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

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21.9.7 比较与评价；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不得采信外部信息。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项，使原本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转变为实质性响应。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

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保安服务相关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持公安机关认可的保安证)。

2、国语交流方面有一定的国语基础。

3、年龄限制20-40岁以内，工作责任心强，无劣迹前科，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脏病等易突发性疾病。

4、学历要求初中以上学历。

5、提供政审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统一。

7、提供安保人员人数不少于20人，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增加或减少相对应人员费用。

8、安保人员其中如有退伍军人，必须满足普通话三级乙等及以上证书。

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1、承担院内升国旗仪式，每次不低于6人，服装整洁统一，队列整齐划一。

2、每天院内所有区域及建筑物安全、治安巡逻、消防安全巡逻等检查不少于6次，巡查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作业面禁止停车。

3、每月协助医院临时工作安排不少于120人次（包括除草、搬运物品、清理垃圾等)。

4、大门口车辆及人员安检，指挥院内车辆规范停车。

5、保持院大门口的卫生整洁、不允许大门口区域车辆停放、零售摊位随意摆放，各类安防器械整齐划一。

6、所有人员服装、袖标、鞋帽及安防器械、通讯设备由中标公司配备。

7、监控室每天至少安排一人24小时值班（安排人员必须对监控操作熟悉）。

8、院内所有道闸、伸缩门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9、维护保持好大门口及值班室的卫生清洁，设备物品摆放整齐。

其他要求：

甲方有权利根据安保要求对保安人员实际数量随时增加和减少。

医院安保服务岗位规章制度

一、人员资质与培训

1、保安公司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体检报告。

2、保安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消防技能、应急处理、医疗纠纷应对等，培训时长不少于3小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复训。

二、岗位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交接班时需认真清点交接物品，填写交接记录。

2、工作期间坚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睡岗。严禁在岗位上玩手机、看书报、闲聊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严格遵守医院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医院的机密信息、患者隐私等。

4、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加强值班巡逻检查，保持高度警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应仔细询问。做好值班记录，并及时汇报。

6、下班后必须锁好患者和职工进出的大门，严禁外来人员入内。

7、安装有报警器的科室和库房，一旦报警，应迅速查明原因，及时消除隐患。如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情况危急可直接向保卫部门报告。

8、如发生刑事案件，应妥善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积极协助办案人员侦破案件。

9、下班后，如需进入已锁门的库房和职工办公室检查异常情况，必须有2名安全保卫人员一起执行。如仅有一人在岗，必须先向办公室主任或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10、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岗和请他人代岗。值班人员如有事需要离岗，必须请假，请假并获批准后才可离岗。一旦发现值班人员无故缺岗或擅自委托他人代岗，将严肃处理。

11、值班人员如因无故缺岗或擅自委托他人代岗或玩忽职守导致安全事故，除追究有关值班人员责任外，还将向有关值班人员索取赔偿。

12、值班人员如因保卫本单位财产立功，将酌情予以表扬和奖励。

三、安全与应急处理

1、负责医院的日常安全巡逻，巡逻频次为每4小时一次，重点区域如财务室、药房、

病房等需增加巡逻次数。巡逻时需认真检查安全设施、消防设备、门窗关闭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报告。

2、对进出医院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控。人员需凭有效证件登记进入，车辆需按规定停放并检查。对可疑人员、车辆有权进行盘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医院保卫科及公安机关。

3、熟悉医院的应急处理流程，在发生火灾、地震、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时，需迅速到达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维护现场秩序，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4、安保公司每周在内部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及演练，并做好记录台账，一式两份，一份内部存档，一份提交到医院相关部门。

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总分值	工作质量及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1	上级通报	10	被自治区、和田地区（含卫健委）、相关单位通报	5
			被洛浦县相关单位（含卫计委）通报	3
			社区、医院通报	2
2	服务规范	4	对来院患者、群众态度不好被发现一次	2
			未按医院规定执行车辆出入一次	2
3	履职情况	80	违法乱纪	3
			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一次	3
			大门口场地卫生	2
			内外勾结、监守自盗	3
			殴打过检、医务人员及就诊患者	3
			顶撞、不服从上级领导	4
			酒后上岗	4
			未开展培训、演练；未交培训及演练记录台账	4
			在岗期间脱岗、睡岗、串岗	3
			故意损坏安检设备及岗位物品	3
			内部闹不团结，造谣生事，打架斗殴	3
			捡到物品不上交	3
			未按规定人数上岗，影响工作质量	3
			辱骂过检、医务人员及患者	3
			消防通道乱停车，未及时处理	6
			近身检查不到位、未落实“五步法”检查	3
			医护人员及患者发生争执不及时制止	3
			消极怠工，精神懒散	3
			上岗人员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	3
			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一次	2
			院内乱停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及其它车辆一次	5
			安检设备故障不及时上报	2

			在岗闲谈，吃东西、看书报、听收音机、玩手机、扎堆聊天，在岗吸烟，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未按规定向监控指挥中心报备	3
			不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2
4	岗位要求	6	不遵守仪容仪表管理规定	2
			不使用文明用语、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2
			岗位、办公室卫生不到位、物品摆放不到位	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1.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活动；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1.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投标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		

		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为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				

4.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评审（6 分）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企业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管理人员（2 分）	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服务 3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得 2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管理人员从事该相关管理工作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评审（84 分）	保安服务方案（12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完整、可落地的保安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日常安保秩序巡逻方案；②岗位值班备勤制度及安排；③岗位保安服务标准；④安保服务完整工作流程。 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工具耗材配备及使用管理方案（9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工具耗材配备及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服装及安保工具配置表；②日常耗材、备品备件清单；③工具耗材领用、保管、更换、报废全流程使用管理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方案（9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岗位需求制定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设置及人员分配配置；②人员日常管理及工作制度；③人员稳定、留人保岗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12）	投标人提供适配本项目的岗前+在岗常态化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完整培训内容；②科学培训方式；③规范培训流程；④明确

			培训目标、考核标准。 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9 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场景制定全方位应急处置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火灾、水灾、用电用气安全、防汛、消防、地震等）；②治安突发类应急预案（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突发事件处置）；③重大活动安保专项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管理制度（1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包含但不限于：①全套安保服务规章制度；②各岗位工作职责；③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制度；④服务问责监督机制；⑤日常自查自纠及整改提升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核方案（9 分）	投标人编制项目服务考核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合采购人开展日常、月度、季度考核的人员安排；②现场考核实施方式与流程；③考核问题闭环整改机制（含整改时限、复查、结果运用）。 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9 分）	1、投标人承诺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考核、管理，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研并持续优化服务，提供有效承诺函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保障在岗人员稳定、不随意更换岗位人员，在岗人员严格服从管理、遵守规章制度，因投标人管理不当造成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有效承诺函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配备后备机动人员，可随时替补岗位空缺、处置突发情况，保障岗位不空岗，提供有效承诺函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内容完整且无缺陷”认定标准：①内容与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高度吻合，层次清晰、内容详实、可落地执行；②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精准识别服务重难点，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具备专业性、针对性；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惯例，贴合项目履约需求；④文本表述规范、逻辑清晰、无歧义、无错误。

2、“缺陷情形”认定标准：存在以下任意情形即判定为缺陷：①内容与项目实际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服务特点及采购需求；③内容简略、无实质性落地措施、关键内容缺失；④未对应招标文件需求作答；⑤逻辑冲突、条理混乱、表述模糊；⑥脱离实际、无法落地实施；⑦引用标准规范错误、制度及方案无效等。

3、扣分统一规则：同一模块多项问题、同类缺陷只计一次扣分；所有评分项均单项分值扣完即止，不倒扣负分。

4、评审要求：评委须对照各评分点逐项核查，对扣分项目须明确记录扣分理由，无合理理由不得随意扣分，确保评审公平、公正、透明。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项目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签约日期：

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保安服务,服务包括门卫、守护,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

工作，规定的卫生区及设施卫生。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保卫、安全、规定范围内卫生的相关的服务。

3、安保服务地点:洛浦县人民医院 。

第二条 运行方式: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主要由乙方管理，甲方负责监督并协助管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如果实际入场服务日期(服务起始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服务起始日结算费用，合同履约期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__20__名,需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甲方应提前提交书面函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人员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所有上岗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入职前提交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报告、保安员证给甲方核验备案，无证人员甲方有权拒绝上岗，乙方必须更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需缴纳金合同年费用10%（既_____元，大写：_____整）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形式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按月向乙方包干支付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　　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保险、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于每月_____日前将服务费用价款表电子版方式发到乙方，乙方在次月_____日前将劳务费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次月_____个工作日内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如有变动，以实际收到款为准。

4、乙方在甲方规定的结算服务费时间之前一周内，提供合规的的发票。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为避免乙方单位与其员工之间有可能出现的劳动纠纷影响到甲方单位，甲方单位付款前要求乙方单位将上月乙方单位在甲方执勤员工的工资发放记录盖公章后同发票一同送交至甲方单位备案。

7、根据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件一），实施百分制考核每扣除1分值，对应的处罚200元，处罚款项由每月的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考核组的组成:后勤保障部、党政办、纪检监察部、保安服务管理人员，由以上4个部门每月20--25日前进行联合考核汇总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依据）。

8、根据乙方保安人员的表现及考核结果，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与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需在解除合同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函形式给乙方通知到位。

第六条 管理

1、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保安服装(保安服、武装带、安防器材等由乙方自行提供),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2、乙方要按要求对院内安保设施进行日常保养、维修工作（包括院内伸缩门、道闸、安检设施等）为乙方负责。

3、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外包保安服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附件二）,接受乙方和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和职工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要求,如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6、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为24小时实施2班倒，每班 10 人，未按要求履职的视为违约。

7、安保人员在执勤时，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对外来人员按要求进行检查并登记。

8、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撤场时必须移交全部值班台账、巡逻记录、钥匙、门禁卡、设备，损坏丢失照价赔偿；乙方员工不得滞留医院，不得煽动讨薪、围堵医院。

9、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履行相应的违约金条款。

10、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出现人员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由乙方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甲方书面要求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的，乙方必须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新人员资质必须符合合同全部要求；逾期未更换，每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元；

12、严禁缺岗、空岗、脱岗，一经查实，每空岗一人次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甲方满意的保安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及考核。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保安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5、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甲方向乙方提供安全工作环境的义务。

7、甲方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八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且能够胜任安保工作的人员。

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要求,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5、乙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

6、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7、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符合政府要求的政审条件。

8、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并能正常国语交流。

9、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要求经过军训，具备基本的应急响应能力和防

卫技能。

10、乙方承担院内升国旗仪式，每次不低于6人，服装整洁统一，队列整齐划一。

11、乙方承担每天院内所有区域及建筑物安全巡逻检查不少于6次。

12、甲方可安排乙方安保人员配合院内公益性、临时性协助工作，该类工作包含在合同服务费内，不属于无偿加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费用。

第九条 赔偿

1、在各项检查中，因乙方管理问题被相关检查组查出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甲方患者及陪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按公安机关或消防部门认定额赔偿。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免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可以休息的警卫室，警卫室内配备生活设施如有损坏原价赔偿。

第十条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和确认

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6、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7、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违约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乙方违约拒绝撤场，导致甲方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每影响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单位派驻在甲方单位执勤的员工违反本合同规定工作的或乙方单位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将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金在送交乙方单位的结算表中直接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患者及陪护人身伤害事故的;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无证上岗拒不整改、转包分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等。

5、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 10000 元向对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二条 禁止转包分包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保安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提供安保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函，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所有派驻保安应对医院患者隐私、院内监控信息、院内布局、安

保预案、内部资料严格保密；服务期及合同终止后持续保密；泄露信息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双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包括：

附件一：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二：医院安保服务岗位规章制度

甲方（公章）：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地址：
电话：0903-6622048	电话：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80010012010160320321	账号：
邮编：848200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洛浦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总分值	工作质量及考核标准	单项分值
1	上级通报	10	被自治区、和田地区（含卫健委）、相关单位通报	5
			被洛浦县相关单位（含卫计委）通报	3
			社区、医院通报	2
2	服务规范	4	对来院患者、群众态度不好被发现一次	2
			未按医院规定执行车辆出入一次	2
3	履职情况	80	违法乱纪	3
			院内发生交通事故一次	3
			大门口场地卫生	2
			内外勾结、监守自盗	3
			殴打过检、医务人员及就诊患者	3
			顶撞、不服从上级领导	4
			酒后上岗	4
			未开展培训、演练；未交培训及演练记录台账	4
			在岗期间脱岗、睡岗、串岗	3
			故意损坏安检设备及岗位物品	3
			内部闹不团结，造谣生事，打架斗殴	3

			捡到物品不上交	3
			未按规定人数上岗，影响工作质量	3
			辱骂过检、医务人员及患者	3
			消防通道乱停车，未及时处理	6
			近身检查不到位、未落实“五步法”检查	3
			医护人员及患者发生争执不及时制止	3
			消极怠工，精神懒散	3
			上岗人员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	3
			有损医院形象被群众投诉一次	2
			院内乱停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及其它车辆一次	5
			安检设备故障不及时上报	2
			在岗闲谈，吃东西、看书报、听收音机、玩手机、扎堆聊天，在岗吸烟，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未按规定向监控指挥中心报备	3
			不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2
4	岗位要求	6	不遵守仪容仪表管理规定	2
			不使用文明用语、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2
			岗位、办公室卫生不到位、物品摆放不到位	2

附件 2

医院安保服务岗位规章制度

一、人员资质与培训

1、保安公司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需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体检报告。

2、保安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消防技能、应急处理、医疗纠纷应对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小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复训。

二、岗位纪律

1、按时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交接班时需认真清点交接物品，填写交接记录。

2、工作期间坚守岗位，不得脱岗、串岗、睡岗。严禁在岗位上玩手机、看书报、闲聊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严格遵守医院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医院的机密信息、患者隐私等。

4、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加强值班巡逻检查，保持高度警惕。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发现可疑的人和事应仔细询问。做好值班记录，并及时汇报。

6、下班后必须锁好患者和职工进出的大门，严禁外人入内。

7、安装有报警器的科室和库房，一旦报警，应迅速查明原因，及时消除隐患。如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情况危急可直接向保卫部门报告。

8、如发生刑事案件，应妥善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积极协助办案人员侦破案件。

9、下班后，如需进入已锁门的库房和职工办公室检查异常情况，必须有 2 名安全保卫人员一起执行。如仅有一人在岗，必须先向办公室主任或主管领导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10、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岗和请他人代岗。值班人员如有事需要离岗，必须请假，请假并获批准后才可离岗。一旦发现值班人员无故缺岗或擅自委托他人代岗，将严肃处理。

11、值班人员如因无故缺岗或擅自委托他人代岗或玩忽职守导致安全事故，除追究有关值班人员责任外，还将向有关值班人员索取赔偿。

12、值班人员如因保卫本单位财产立功，将酌情予以表扬和奖励。

三、安全与应急处理

1、负责医院的日常安全巡逻，巡逻频次为每 4 小时一次，重点区域如财务室、药房、病房等需增加巡逻次数。巡逻时需认真检查安全设施、消防设备、门窗关闭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报告。

2、对进出医院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控。人员需凭有效证件登记进入，车辆需按规定停放并检查。对可疑人员、车辆有权进行盘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医院保卫科及公安机关。

3、熟悉医院的应急处理流程，在发生火灾、地震、医疗纠纷等突发事件时，需迅速到达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维护现场秩序，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4、安保公司每周在内部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及演练，并做好记录台账，一式两份，一份内部存档，一份提交到医院相关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4		1.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	……	必须提供
5		1.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	……	必须提供

		料； 注：1.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具备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分包意向协议书；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 4.联合投标协议书；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必须提供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	必须提供
12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自身情况提供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投标响应（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	……	必须提供
15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必须提供
16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17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附件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工作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投标人 1（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投标人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_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投标人 3（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企业证明(如是，格式自拟)

注：1.**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机关批准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企业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

所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说明或原因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说明或原因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3：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14：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建议提供技术参数评审索引）。

2.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